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徐雅琳

相對人 富裕事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蘇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89,58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富裕事業有限公司、蘇秋香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載金額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付款地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、2樓。詎聲請人於115年3月16日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等提示付款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

01 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7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8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0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